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2026-DLJC-C0024-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第一章 项目概述	74
第二章 响应要求	7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7
第四章 人员要求	87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88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89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90
第八章 其他要求	9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响应书	48
二、报价一览表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3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54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55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56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57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58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9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0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1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66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七、书面声明	68
附件：报价函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6-DLJC-C0024-B0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 万元/年
5.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粮油、蔬菜、禽畜肉、禽蛋、牛奶、水果、调料等食材的配送服务。服务期 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采购有效期 3 年，按照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方式实施采购，上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前期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根据相关政策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折扣率不变。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4 楼 41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4 楼 41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及交纳方式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成交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玉前路253号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855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5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 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 0371-65958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斯栋、王飞

电话: 0371-65958908

2026年7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粮油、蔬菜、禽畜肉、禽蛋、牛奶、水果、调料等食材的配送服务。
3	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采购有效期 3 年，按照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方式实施采购，上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前期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根据相关政策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折扣率不变。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玉前路 253 号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552018
5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6	采购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其最终报价不再进行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至资格审

		查结束前（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十七、书面声明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与本 项目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5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编 制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纸质版：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壹份 PDF 版 （PDF 版为完整的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与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命名为 供应商名称（以 U 盘形式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式 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
21	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如有）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3	响应报价	1、本次磋商可根据需要组织多轮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参加最后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响应。
2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 16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价格折扣率）：100%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27	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8	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会议。 2、响应文件开启前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启封响应文件。	
29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响应文件开启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依法纳税和社会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

			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信息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分别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根据需要组织二次或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参加最后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小组依据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按照商务部分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下内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有效期不足的; (5) 服务期、服务人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35	成交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36	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9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支付方式：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照上月实际食材配送数量、食材当期基准价、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和服务质量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41	履约保证金	无
4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成交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44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项目名称：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指成交的供应商。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合格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六）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语言文字和计量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九）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概述

第二章 响应要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人员要求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第六章 风险控制要求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第八章 其他要求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二）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9)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 (11)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12) 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7) 书面声明

（四）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采购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五）货币

人民币

（六）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除应提供上述书面响应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应为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9.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9.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 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9.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9.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9.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9.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五）响应否决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有效期不足的；
- (5) 服务期、服务人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一）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商务部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15 室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二、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5 分，客观分为 63 分，主观分为 22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5 分)	报价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5
2	客观分 (63 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应清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3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响应文件需附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力量	1.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4.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5. 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 0.5 分； 6.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驶工作经验的，得 0.5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工作简历应当包含工作时间、承担工作内容、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承诺在合同签署前提供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5		技术和 服务客 观指标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包括共同指标和单独指标）：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5 分，共计 26 项，共计 39 分；	52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 分，共计 13 项，共计 13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6	主观分 (22 分)	技术和 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 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3
7			食材供应 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8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	5

				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自身建设有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有完善的食品检测制度，不合规商品销毁制度，配备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得 5 分； ——自身建设有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配备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得 3 分； ——未建设自身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得 1 分； ——未建设自身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未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得 0 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0			违约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出现违约时拟采取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	3

				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措施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措施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1			验收方案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2026 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折扣率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合同金额根据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和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及验收情况计算。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为：_____。	
9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粮油、蔬菜、禽畜肉、禽蛋、牛奶、水果、调料等食材的配送服务。	
10	合同付款	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按照上月实际食材配送数量、食材当期基准价、成交	

		价格（价格折扣率）和服务质量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8%，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 3 年，按照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方式实施采购，上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前期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根据相关政策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折扣率不变。
14	合同履约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2026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合同金额根据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和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及验收情况计算。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为：_____（_____%）。

4. 合同付款

同前附表1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履约验收

5.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5.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6. 履约保证金

6.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延误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7.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甲方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当期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承担。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确认甲方损失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甲方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8.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及其他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1.1 乙方在服务质量月度考评中，累计三次得分低于70分，或出现其他不履行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情形累计达2次的；

11.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5 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11.1.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2 合同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或终止

13.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3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4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合同语言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7. 税费

17.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通知与送达

18.1 书面文件（包括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地址，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8.2 紧急事项可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18.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18.4 双方均同意上述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件的送达地址。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七、书面声明
- 附件：报价函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
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报价（价格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
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价格折扣率)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	

注：本次报价采用价格折扣率方式，以百分比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采购合同的价格将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价格折扣率）执行，采购人将根据价格折扣率结合每批次采购的食材进行结算。（举例说明：如下浮 20% 按 80% 填报，如打 8.5 折 按 85% 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本格式不需提供。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响应文件开启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依据商务部分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依据商务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是否专职
一、项目经理					
1					
.....					
二、供应业务员					
1					
.....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					
1					
.....					
四、采购员					
1					
.....					
五、会计					
1					
.....					
六、配送司机					

注：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重要性 (★#△)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要求，一一响应填写。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4.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食材供应方案
- 3、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4、应急保障方案
- 5、违约风险管控措施
- 6、验收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七、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愿为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价格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仅作为二次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携带提前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函空白格式，并现场填写二次报价，填写二次报价的人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价格折扣率)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
磋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仅作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携带提前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函空白格式，并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最终报价的人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第一章 项目概述	74
1.1 项目背景	74
1.2 项目内容	74
第二章 响应要求	75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75
2.2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7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7
3.1 总体要求	77
3.2 具体要求	77
第四章 人员要求	87
4.1 团队要求	87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88
5.1 食材供应方案要求	88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88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89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89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89
6.3★合同终止风险	89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90
7.1 总体要求	90
7.2 具体要求	90
第八章 其他要求	92
8.1 付款安排建议	92
8.2 其他要求	92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机关和各分局（所）职工餐厅正常运行，为干部职工提供卫生、安全的餐品，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的供应商为本单位职工餐厅提供各类食材配送服务。

1.1.2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食材配送服务，做到食材品类丰富、新鲜干净、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保证采购人职工食堂正常运转。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包括粮油、蔬菜、禽畜肉、禽蛋、牛奶、水果、调料等食材的配送服务。预算金额 160 万元/年，预算为估算金额，支付时以食材实际配送数量和考核验收情况计算支付金额，全年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年度预算。

服务期 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 3 年，按照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方式实施采购，上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前期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根据相关政策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折扣率不变。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机关、新华路办公区和其他税务分局（所）。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餐厅（河南省新郑市玉前路 2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新华路办公区职工餐厅（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 1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双湖大道与文昌路交叉口

东 100 米）。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和庄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烟厂大街 3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新村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新村大道南 50 米）。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居易大道辛店镇人民政府西侧约 90 米）。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薛店税务所（河南省新郑市鹰翔路华福御景北侧约 30 米）。

第二章 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特定资质

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1.3 优选资质

2.1.3.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000)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	---------------------------	--------------	--------------------

2.1.3.2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的，予以加分考虑。

2.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2.2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2.2.1 技术响应总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或分块作出响应，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应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或要求。
- （2）简要描述响应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或要求，如果该响应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位置索引。
- （3）解释响应文件与用户需求或要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或要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 （4）对响应文件技术需求或要求的应答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废标；有关表格部分的响应应按照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格式列出。若供应商可以提供需求以外的额外支持，可以在这一部分加以详细说明。
-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产品说明或相关证明，均须以中文描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附件。
- （6）供应商应按照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准确的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符合规范。

(7)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8) 供应商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响应方案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或资料，以下方案或资料将作为考察供应商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重要依据：

1.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以及对采购人所需服务情况的了解，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

2. 食材供应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5.1 食材供应方案要求”有关内容编制食材供应方案。

3.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有关内容编制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4.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有关内容编制应急保障方案。

5. 违约风险管控措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有关内容编制违约风险管控措施。

6. 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有关内容编制验收方案。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所成交的各类食材，确保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具体要求

项目需求成交注★号的要求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不满足或未作出响应，将

导致响应无效；标注#和△的要求分别为重要服务要求和一般服务要求，其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整体服务和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2			(2) 食材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4			(4) 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5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6	硬件设施要求	经营场地要求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场地，配备相应库房或冷库。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7		配送车辆要求	供应商自有或固定租赁食材配送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自有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8	综合	采购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	△	是

	供应能力要求	能力要求	货内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取得的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供应商名称。		
9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项目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鲜禽畜肉类切丝丁块片、蔬菜洗净削皮等。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0		运输卫生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若配送的为鲜禽畜肉、生鲜蛋奶，冷冻制品等冷链食材，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否
11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否
12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13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供应商发布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 6 时 20 分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4		应急配送要求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响应文件	#	是

			中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5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要求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项目相关食材质检报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6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售后服务电话，并保证 7*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请求。（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售后服务电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是

3.2.1.2 分类技术服务和要求

3.2.1.2.1 鲜禽畜肉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肉类食材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	★	否
2			（2）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否
3			（3）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否
4			（4）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	否
5			（5）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6		通用质量要求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	★	否

			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7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否
8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否
9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否
10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	否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11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否
12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否
13		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否
14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否
15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否

16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	否
17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18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19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力要求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3.2.1.2.2 蔬菜水果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2			（2）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3		蔬菜质量要求	（1）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否
4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5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否
6		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7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	---	---	---

3.2.1.2.3 水产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鲜活水产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其他水产品外表洁净无泥浆，完整无损伤，对外界刺激较敏感。	#	否

3.2.1.2.4 调味料冻品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2		干货调料类质量要求	不含或较少含有杂质，形状均匀，呈现原有本色。具备应有清香本味。干、脆易折，含水量低。咀嚼柔软而不黏牙，无异味。	#	否
3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3.2.1.2.5 粮油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2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否
3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否
4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 粒/公斤，带谷粒≤4 粒/公斤。	#	否
5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否
6			(2)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否

7		食用油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花生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534-2017;大豆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535-2017;菜籽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536-2021;葵花籽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0464-2017;芝麻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8233-2018;玉米油需符合质量标准 GB/T 19111-2017。	#	否
8	供应能力要求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9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10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第四章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团队人员管理、食材配送管理等工作。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以来至少 6 个月）。

2. ★服务团队：供应商应配备供应业务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采购员 1 人、会计 1 人、配送司机 1 名。

3. ★必备资质：除会计外，以上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会计除外）健康证或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

应商公章），同时提供配送司机有效期内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优选资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是
2	服务人员	供应业务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是
3	服务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是
4	服务人员	采购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是
5	服务人员	会计	具有 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是
6	服务人员	配送司机	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驶工作经验。	是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工作简历应当包含工作时间、承担工作内容、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承诺在合同签署前提供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5.1 食材供应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科学合理的食材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配送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的，采购人可全部退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8)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 有原箱包装的食材应原包装箱供应，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及时不间断为采购人配送食材。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食材配送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配送食材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因所供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
- 3. 所供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又拒绝退换的；
- 4. 无故中断食材配送且中断时间超过 1 天的。

6.3★合同终止风险

若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经考评验收不达标或采购人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食材质量验收	食材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并做好记录存档。
服务质量验收	服务期内，每月 5 日前，采购人在汇总上月食材质量验收情况的基础上，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7.2 具体要求

7.2.1 验收人员

食材质量验收和服务质量验收均由采购人职工餐厅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7.2.2 验收时间

对食材质量的验收时间为食材到货当天，对服务质量的验收时间为每月 5 日前。

7.2.3 验收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餐厅（河南省新郑市玉前路 2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新华路办公区职工餐厅（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 1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双湖大道与文昌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和庄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烟厂大街 3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新村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新村大道南 50 米）。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河南省新郑市居易大道辛店镇人民政府西侧约 90 米）。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薛店税务所（河南省新郑市鹰翔路华福御景北侧约 30 米）。

7.2.4 验收内容

1. 食材质量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数量（重量）是否与采购人预定量一致。

2. 服务质量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食材配送的及时性、根据食材到货验收情况更换或补足食材的次数和及时性，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等。

7.2.5 验收流程

1. 食材质量验收流程如下：

- (1) 成交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 (2) 食材到货后，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食材到货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进行记录。
- (3)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数量（重量）不足的，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2. 服务质量验收流程如下：

- (1) 每月 5 日前采购人汇总上一月食材质量验收情况及退换货或补货情况。
- (2) 采购人根据上月食材质量验收及补救处理、供应商服务态度等情况，填写考评验收单。考评验收单格式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项目考评验收单

考评验收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食材质量 (70 分)	配送时间	15 分	每有一次未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食材的扣 1 分，造成就餐延误的再扣 2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再扣 3 分。
	食材质量	35 分	每有一次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每一种食材扣 1 分；每有一次食材数量验收不合格的，每一种食材扣 1 分。
	食材更换	10 分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时不能按时更换的，每有一次扣 1 分，更换后的食材质量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食材补配	10 分	食材数量验收不合格时不能按时补配的，每有一次扣 1 分，补配的食材数量验收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服务质量 3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电话打不通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每有 1 次扣 2 分。
	满意度调查	10 分	采购人定期开展食材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90%以上（含 90%）的不扣分，与 90%相比，满意度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服务态度	10 分	采购人根据项目经理、食材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的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态度端正、热情大方、用户认可度高的，得 7-10 分；服务态度较端正，用户认可度较高的，得 4-6 分；服务态一般，认可度较低的得，0-3 分。

7.2.6 考评验收结果运用

考评验收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考评扣减金额表》对当月的配送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具体扣减标准和整改要求如下：

《考评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	扣减金额(元)	备注
90 分-100 分	/	全额支付该月配送服务费用。
70 分-90 分(不含)	该月配送服务费用的 $0.5 \times (90 - X) \%$ (X 为考核得分)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 70 分(不含) 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月配送服务费用的 $10\% + (70 - X) \%$ (X 为考核得分)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累计三次考核低于得分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期一年之内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达标，视为年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每一次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照上月实际食材配送数量、食材当期基准价、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和服务质量验收情况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	100.0

8.2 其他要求

8.2.1 响应报价

本项目以价格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因素。供应商应以郑州市新郑市文化路农贸市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为基准价格进行报价（价格折扣率）。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参照丹尼斯、新郑市万佳超市等超市以及新郑市中兴路农贸市场价格形成基准价格进行报价（价格折扣率）。供应商报

价时应考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除按成交价格（价格优惠率）计算的采购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2 资金结算

本项目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支付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应支付金额=（食材 1 的当期基准价格×食材 1 的当期采购量+食材 2 的当期基准价格×食材 2 的当期采购量+.....+食材 n 的当期基准价格×食材 n 的当期采购量）×成交价格（价格折扣率）。

基准价格每半月或 1 个月采集确定一次，基准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郑州市新郑市文化路农贸市场价格）的食材，每月 1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价格作为当月上半月的基准价格，每月 16 号发布的价格作为当月下半月的基准价格。

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发布民生商品价格（郑州市新郑市文化路农贸市场价格）的食材，对于价格相对稳定、波动较小的粮油和调味料冻品，每月月初由供应商参照丹尼斯、新郑市万佳超市等超市以及新郑市中兴路农贸市场价格进行一次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鲜禽畜肉、蔬菜水果和水产，每半月由供应商参照丹尼斯、新郑市万佳超市等超市以及新郑市中兴路农贸市场价格进行一次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当期（半月）基准价格。

服务期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